

江苏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每批次采样数量安排			备注
	总采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竹木砧板	8 块	6 块	2 块	1.此类产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采样要求为独立包装产品。 2.样品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
一次性竹木筷	100 双	50 双	50 双	
竹木筷	30 双	20 双	10 双	
竹木碗、杯、盘类	12 个	8 个	4 个	
竹木勺、铲类	12 个	8 个	4 个	
一次性竹木签、	200 支	100 支	100 支	

叉、勺				当调整。
-----	--	--	--	------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同表 1

3.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2—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甲醛	GB 31604.48—2016
4	二氧化硫	GB 4806.12—2022 附录 A
5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GB 4806.12—2022 SN/T 2204—2015
6	噻菌灵	GB 4806.12—2022 附录 B
7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2022 附录 B
8	抑霉唑	GB 4806.12—2022 附录 B
9	联苯	GB 4806.12—2022 附录 B
10	大肠菌群 ^a	GB 14934—2016 附录 B GB 4789.3—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沙门氏菌 ^a	GB 14934—2016 附录 C GB 4789.4—2024
12	志贺氏菌 ^b	GB 4789.5—2012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4789.10—2016
14	溶血性链球菌 ^b	GB 4789.11—2014
15	霉菌 ^b	GB 4789.15—2016
注： (1) a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2016 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2) b 仅适用于执行 GB/T 19790.2-2005 的产品。 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得复检。 (3) 实体店和电商平台产品按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检测，若无明示，根据产品品种按表 7 中规定的模拟物和试验条件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SN/T 2204-2015 食品接触材料 木制品类 食品模拟物种五氯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